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函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承辦人：白育丞

電話：02-87923311#16960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院三教學字第1130071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三軍總醫院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紙本，13，頁。（113101700050_11-1130071558-1.pdf）

主旨：函送本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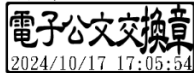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於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本院訂定旨揭規定，針對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提供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金新臺幣60,000元。
- 二、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其一
 - (一)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護理相關科目總平均75分以上，實習成績達80以上，並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 (二)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且操行(德育)成績達80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 三、申請程序：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檢附本作業規定要求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於113年11月30日前(下學期於114年5月31日前)郵寄至本院護理部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如對申請作業有疑問，可逕洽本院護理部陳玉紛督導長(02-87923311#17507)詢問。

收文文號：113001277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院 長陸軍少將 洪乙仁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112 年 2 月 13 日初版(國醫衛勤字第 1120023086 號令)

一、目的：

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本互助合作培育護理優秀人才。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即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提供適當就業機會，同時也改善臨床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創造雙贏局面，特訂定本規定。

二、獎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包含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或大學四年級，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畢業後有意願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下列資格須符合其一：

1. 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護理相關科目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時再進行資格審查，且操行(德育)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2. 申請時為前一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且操行(德育)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二) 條件：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獎助 20 名學生。

(二) 金額：每一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以下幣制同)陸萬元(每學年兩學期合計壹拾貳萬元)。

五、受理申請程序：

(一) 本院於各校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預計 4 月底及 10 月底)函請學校依雙方產學合約，協助本院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流程。

(二) 有意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並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填妥並檢附本

作業規定申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每年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 師長推薦函乙份(如附件二)。
- (三)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乙份。
- (三)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
- (五) 學生證影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乙份。
- (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七) 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 (八) 保證人之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年資達一年以上)及財力證明(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達 20 萬元以上)各乙份。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護理部完成資料彙整，由護理部、教學室、人事室、保防官室及法制官負責初審，民診處主任負責複審，再呈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代理人核定。
- (二) 每學年至多獎助 20 名學生，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且本院得擇優遴選。
- (三) 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順序，優先核發，仍相同者，本院有最終決定權：
 1. 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2. 操行成績。
 3. 實習成績。

八、獎助金核撥：

- (一) 經核定通過本獎助金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曆天內與本院簽訂「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兩份(附件四)，並以

受獎助者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填具合約書並進行公證人認證後，將已認證之合約書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寄至本院，拒絕簽約或未完成合約書認證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 本院收到申請人已認證之合約書，經行政流程奉核通過後，始核撥獎助學金。

九、受獎助者義務：

(一)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二)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三)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本院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參加本院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如：畢業日為 111 年 7 月 10 日，應於 111 年 10 月 9 日前於本院入職擔任護理人員)。

2. 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無法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受僱於本院，應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入職，且經本院審核同意後始能延後。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入職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3. 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入職者，應於原因解除後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入職，若逾期未入職，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

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四) 受獎助者於畢業年度七月須參加護理師高等考試，通過並取得護理師證書，若首次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受獎助者得以離職並返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或轉任實習護士，且須參加鄰近七月最近一次護理師高等考試，若第二次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則須離職並返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
- (五) 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本院責任服務期限半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一年，並鼓勵參加急診加護訓練班，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日(任職於三軍總醫院)起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 (六) 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返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上述返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本院。
- (七) 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簽奉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 (八) 受獎助者若因服兵役，應於接獲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服役期滿後一週內主動聯繫本院，受獎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九) 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返還服務年限之受獎助者，簽准奉核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十、受獎助者未履行本規定或違反契約內容，由護理部、教學室及催收款權責單位共同管辦獎助學金返還及追繳事宜。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本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申請人具備護理畢業生八大核心能力評估(請勾選分數)：

八大核心能力	5分(優)	4分(良)	3分(可)	2分(差)	1分(劣)
批判性思考能力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溝通與團隊合作					
關愛					
倫理素養					
克盡職責性					
終身學習					

三、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四、您推薦的申請人預計畢業的時間：_____年_____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體格檢查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月，共__年__月， 是否需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兩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開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長期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用藥原因：_____
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吸(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嚼(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上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手脚麻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排尿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 手脚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四、尿液常規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五、生化檢查：飯前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六、其他血清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B型肝炎表面抗體、C型肝炎病毒抗體、梅毒血清檢查、水痘抗體。

七、特殊檢查：疥瘡、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八、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一)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臺幣 陸萬/壹拾貳 萬元整，每人僅限申請乙次。

(二) 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遵守之義務

(一) 乙方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服務半年/一年。

(二)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本院工作規則。

(三)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四) 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五) 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三軍總醫院護理部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1. 乙方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如：畢業日為 111 年 7 月 10 日，應於 111 年 10 月 9 日前入職擔任護理人員)。

2.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甲方審認)無法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

內受僱於甲方，應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入職，且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能延後。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入職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3. 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入職者，應於原因解除後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入職，若逾期未入職，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甲方。

(六) 乙方於畢業年度七月須參加護理師高等考試，通過並取得護理師證書，若首次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乙方得以離職並返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或轉任實習護士，且須參加鄰近七月最近一次護理師高等考試，若第二次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則須離職並返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

(七) 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甲方責任服務期限半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一年，並鼓勵參加急診加護訓練班，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日(任職於三軍總醫院)起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八) 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返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上述返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甲方。

(九) 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簽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 乙方畢業後惟若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服役期滿後一週內主動聯繫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十一)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返還服務年限之受獎助者，簽准奉核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 (十二)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以上應返還獎助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返還獎助學金，乙方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獎助學金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償還。逾 30 日曆天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獎助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其他勞務

- (一) 乙方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甲方優良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第 9 條第 5 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 乙方依第 1 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甲方優良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第 9 條第 5 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返還之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獎助學金，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二)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提供最近一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一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2.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達 20 萬元以上。已退休者亦同。
 3. 乙方具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身份，其保證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2. 乙方地址： 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契約效力、增補及修訂

- (一) 乙方已確認並知悉本契約相關內容，並基於個人自由意願簽屬契約。嗣後如有爭議，於協商或訴訟過程中，不得以未經詳細閱覽、不知契約內容、無法修改或抵抗作為抗辯。
- (二) 本契約內容如有違反強制、禁止之規定，該部分無效。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 (三)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及相關文件表單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就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之規章制度辦理，甲方亦應主動公開揭示或使乙方可得知悉及閱覽相關規範。甲乙雙方均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 (四)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代表人：(民診處主任)

(簽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乙方之關係：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三軍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取三軍總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助學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

獎助學金返還原因：

- 在學期間累積大過以上，或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
- 在學期間因故無法至三軍總醫院實習
- 未如約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受僱於三軍總醫院
- 未如約考取護理師證書
- 發生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三軍總醫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返還服務年限
- 其他因素，請說明：_____

本人同意 30 日曆天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學金。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同意證明

本人_____茲同意取消本院領取獎助學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之申請，並同意 30 日曆天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